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万强：本院受理原告重庆蓝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肖万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6）渝0104民初801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9日上午9时50分在家事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